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屋頂型光電案件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案件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2.8

# 議程

壹、背景說明

貳、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審  
議重點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  
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

# 背景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之案件，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未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目前本部已劃定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6處）、二級海岸防護區（5處）」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等5種特定區位。

查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依建築法取得建築執照許可，再申請與綠能結合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主要位於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截至111年1月底，目前已函送本部之案件共13案（雲林2案、嘉義3案、高雄8案），為避免個案說明，僅能滿足單一業者之需求，未能釐清其他業者之疑慮，及為提升案件之審議效能，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期針對通案性議題統一說明及協處，俾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貳

##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屋頂型光電案件審議重點

# 一、海岸保護方面

## (一) 應避免區位(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應避免位於下列區位，並檢附相關單位查詢結果或佐證資料；如有位於該等區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提出因應措施**：

1.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2. **潛在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區位)
3. **環境敏感地區**

## (二)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水域污染監測 (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對現地具重要生態資源、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自行現地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環境保護與相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無影響之佐證資料或因應措施，並承諾定期辦理環境生態監測及因應處理。另**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

## (三) 景觀衝擊分析(審查規則第5條及第7條)

為明確瞭解申請案建物量體帶來的景觀改變(如建物之配置、高度、形狀及色彩)，應辦理景觀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

# 一、海岸保護方面

## (四) 採取具體有效避免或減輕措施(審查規則第5條)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

## (五)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5條)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相較於前開無建物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對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更大，除應維持**70%**產量，更應有環境友善或生態彌補等計畫內涵或因應措施，以符合本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之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茲舉例如下：考量基地原多為露天魚塢或農地，可作為候鳥覓食區域(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惟本類案件可能整地開發且水泥化後建築使用，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作為生態補償。

## 二、海岸防護方面

### (一)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申請案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另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

### (二) 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

1. 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申請案設施（含太陽能板、昇壓站、變電站及相關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如遭暴潮溢淹水流沖離之設施撞壞周遭相關設施、房舍及海堤(含海堤相關設施)等而造成損壞及環境影響。



## 二、海岸防護方面

### (二) 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

#### 2. 鄰近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 3. 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

- (1) 位於海岸防護區者，應檢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據以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2)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依所在區域**近5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 二、海岸防護方面

### (三) 辦理出流管制審查、留設滯洪設施或詳細說明排水演算 (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位於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地區者，因有淹水風險，且近年來氣候變遷恐導致強降雨或暴潮頻率改變，而影響區域之地形及水文條件，爰**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另若未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未於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或環評審查討論者，應提出對應之適當有效措施，如留設滯洪設施，以因應暴潮溢淹或氣候變遷引發強降雨。**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經說明申請範圍確有地形、地質等原因**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則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

### (四) 災害監測計畫(審查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

涉及海岸潛勢災害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

## 二、海岸防護方面

### (五) 留設適當之緩衝空間(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 (六) (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

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载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

### (七)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1. 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避免大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的災損，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如間隔一定距離）。
2. 考量本類案件將降低原農地吸納洪水入滲功能，減少瞬間雨量之排洪效用，加以若位於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有易淹水情況，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暴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

# 三、永續利用方面

## (一)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定期辦理**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監測計畫應說明監測項目、範圍、內容、頻率等。

##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審查規則第3 條規定)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

# 三、永續利用方面

## (三) 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審查規則第2條、第7條第7款規定)

申請人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

## (四) 確保公共通行(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

- 1.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2.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3.如有前開影響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時，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 4.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



# 討論議題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一、彙整目前陸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之**13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並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及得免載明事項檢視，**綜整常見通案性需補正事項**說明如下：

編號	申請人	案名	地點	面積(公頃)	函送本部時間
1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段157-63地號等6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1.91	110.9.17
2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段740-11地號等5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綠能)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1.81	110.12.7
3	駿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238地號等共7筆土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嘉義縣東石鄉	2.12	110.11.24
4	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新南段984地號等3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嘉義縣布袋鎮	2.52	111.1.6
5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新南段952地號等2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嘉義縣布袋鎮	1.87	111.1.6
6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824-2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26	110.12.22
7	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828-7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50	110.12.22
8	潔力能源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76-25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23	110.12.22
9	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76-40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苳區	1.01	110.12.22
10	如炬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76-42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苳區	0.61	110.12.22
11	磐碩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76-43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苳區	1.24	110.12.22
12	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76-44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苳區	1.24	110.12.22
13	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永晟綠能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71地號等6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4.89	111.1.5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稅籍編號」填寫為「統一編號」，且未附證明文件。

### 第一章 申請人（公司）名冊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64973351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大順路 135 號 1 樓		07-823-1033

× 填寫為「統一編號」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未檢附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或**尚未取得且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未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申請嘉義縣東石鄉慈安段632地號等152筆土地（面積：44.296公頃）

（案號：1090928124）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9年9月21日航測會字第1099042735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0年09月21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0項	4項
無	10項	4項
查詢項目合計	10項	8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縣管河川區域： 充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本案東石鄉新學現段422、432地號、慈安段571-2地號緊鄰本府經營供水法公告劃設之區域排水-過溝排水設施，請依既有護岸退縮6米以上距離，其餘地號土地未位於區域排水範圍內。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13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查，本案所詢嘉義縣東石鄉慈安段632地號等152筆土地，未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後續開發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辦理。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充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未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或僅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惟未說明簽證內容。

### ○ 水利技師簽證及相關說明

#### (二) 太陽光電設施規劃

本案之設計高程已考量基地周邊之 50 年重現期基潮水位之高程、地區性淹水潛勢高度、洪泛溢淹範圍及 20 年地層下陷量等因素。基地周邊道路高程為 EL. 1.0，故預留 2 公尺之淹水高度後，相關機電設備將設置於 EL. 3.0 以上。另參考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所載，嘉義地區其 50 年重現期基潮水位為 EL. 2.11 公尺，故機電設備之設置高度已高於基潮水位。可免除基潮溢淹及洪泛溢淹之潛勢情形。確認本案之設計高程應無涉淹水潛勢之影響。

#### (三) 出流管制計畫

本基地開發後並無改變原有排水方向，基地開發前及開發後集水區範圍一樣，僅工區範圍內將地表逕流由原本漫地流方式，改變為基地降挖兼做逕流暫存區(滯洪池)後由集水溝排水系統收集並抽水排出，各工區仍維持排入原有區域排水系統，故基地開發前後並無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本案採行出流方式係以降雨時不出流方式辦理。大雨時將降雨蓄積在基地內，大雨後再將逕流暫存區(滯洪池)內的水由集水溝排水系統收集後抽水排出，各工區仍維持排入原有區域排水系統，故基地開發前後並無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避免影響聯外水路及下游河川之現況通洪能力，達到出流管制的目的。因此本案之開發行為對既有之海岸防護功能無直接影響。

另本案之開發後之清洗光電板皆使用自來水無添加其他清潔劑。太陽光電板為單結晶矽電池平切割型，故無廢、污水排放，對農業生產並無影響，且本案於出流管制計畫業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農水家處字第 1096609221 號函，取得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之同意函。本案清洗後之自來水不影響該處轄管原有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本案業已取得 109 年 11 月 27 日府水防字第 1090268276 號函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函。

管為主，並以既有道路為主要通行路線，針對道路政府同意，業已 10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嘉義縣政府交通單位之施工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同意備查函。

開發場址位於陸域緩衝區，故未涉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變更。以現有道路作為通行路徑，開發後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維持原交通路線。且未增加交通流量及衍生人口，故不影響道路服務水準。

不致影響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及設施功能，故無衍生增加海岸災害風險之虞，無須規劃其他防護措施施作工程

#### 伍、結論

綜上說明，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規劃設計之內容及區位選址等事項，全部未使用亦未觸及自然海岸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本案於實際施工期間及後續營運維護期間未使用自然海岸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應不致影響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及設施功能，故無衍生增基海岸災害風險之虞，無須規劃其他防護措施施作工程。

另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規劃業經仲延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徐齡琨電機技師予以簽證，又該工程本身之結構安全及計算亦經元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諺輝結構技師予以簽證在案。鑒於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作基地範圍之地號土地均未使用自然海岸與海堤及海岸消波塊，且與該等海岸防護設施及設施均有一定之距離，中間又有魚塢、既有建築物、構造物與農牧用地及道路以為間隔，且基地開發僅光電板基樁面積略有影響不透水面積，所以可能增加逕流量，已於出流管制計畫中以基地降挖兼做逕流暫存區(滯洪池)，已符合開發零增量出流管制之需求。故從理論或工程經驗，均無危害既有自然海岸或海堤之現況及功能之虞。

亦即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訂之海岸防護原則：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且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工程本身之設計高程業已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簽證技師：吳俊德

職業機構：傑利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一段 170 號 3 號樓之 2

技師簽章：

吳俊德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未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交通維持計畫經地方交通單位同意

### 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八號三樓  
傳真電話：05-3621846  
連絡人：張育華  
聯絡電話：05-3622712-6605  
電子郵件：joyce@mail.cyhg.gov.tw

受文者：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道安 109 字第 303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本會報審查「嘉義廣宇（地面型）\_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交通維持計畫修訂（第三版）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9 年 10 月 27 日永鑫能字第 1091027002 號函。
- 二、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如后，請貴公司確實辦理。
  - 1、貴公司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備查，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並確實做好相關交通安全措施及管制事宜，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2、為避免交通意外發生，本案施工期限自開工日起 85 日曆天，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反光設備、警告設施與夜間照明，以維護夜間用路人行車安全。
  - 3、施工期間請確實督促施工車輛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要求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勿違規超載、超速，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維護行車安全，載運之工程廢棄物須防止沿途散落，如有違規，嘉義縣警察局將依法舉發。
  - 4、請施工單位督促承商確實依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落實執行，並請隨時注意各項安全設施之維護，必要時加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相關圖說呈現不清楚或未有相關說明

- 1.位置圖未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未說明鄰近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
- 2.未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並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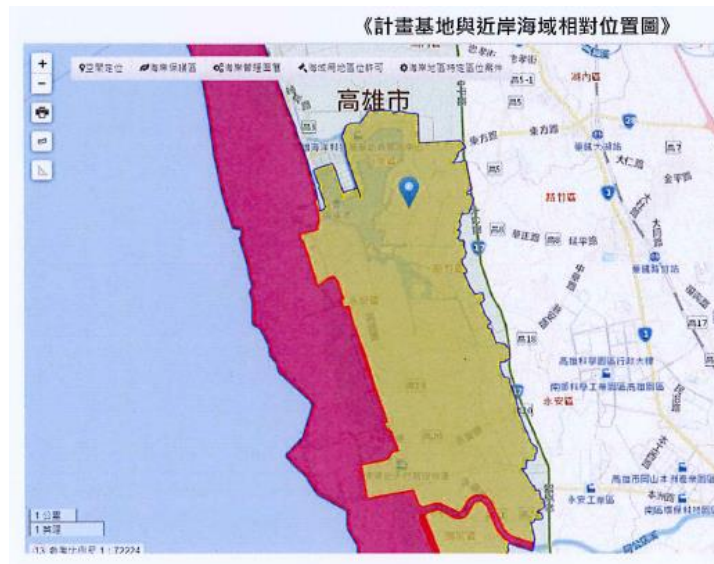
#### 4.2 位置圖

##### 一、計畫申請範圍位置及現況圖

本案基地申請做室內養殖結合附屬綠能(漁電共生)，區域內現況大多為魚塭養殖，基地申請位置及範圍詳如下圖所示。



基地位置標示不清楚、圖面雜亂



地籍資料範圍未能呈現  
且該圖例為與海岸防護計畫之套疊  
非近岸海域相對位置圖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相關圖說呈現不清楚或未有相關說明
- 3. 未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未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4. 未說明各項設施及空地占開發範圍之面積及比例，並輔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鄰近案場已有建築物，應說明與鄰近建築物之相對距離關係。

僅以表格說明面積、比例，未有圖說輔助說明配置方式，且未能說明與臨近建築物相對關係

《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土地總面積	15440.13	
全部設施面積	12310.13	12310.13/15440.13=79.72%<80%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2220.13	
養殖池	7555	7555 / 12220.13=61.82%>50%
循環水設施	836.88	
室內通道	3828.25	
管理設施-電力室	30	
管理設施-管理室	30	
管理設施-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0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相關圖說呈現不清楚或未有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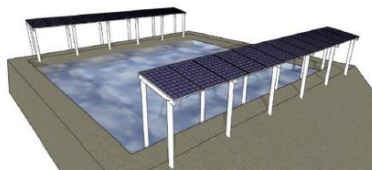
#### 5. 未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二、工程&建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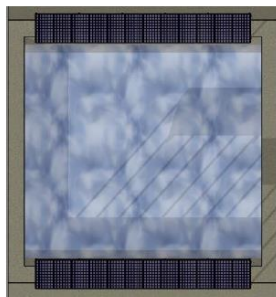
##### (1)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建造方式：

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1 條之附表四，本案設施採預鑄水泥樁搭配鋼構立柱、C 型槽鐵作為主結構構造，建物四周部分以 C 型鋼及 h=0.5m 圍牆立牆包覆四周，上有防鳥網、PE 布捲簾等包覆建築物。因養殖物種需保有適當之通風及少量日照，故採用具有透光材質的 PE 膜且可捲簾式，可在需要時將其捲起不超過總牆面的四分之一為開口做為通風。並以太陽能面板做為本設施之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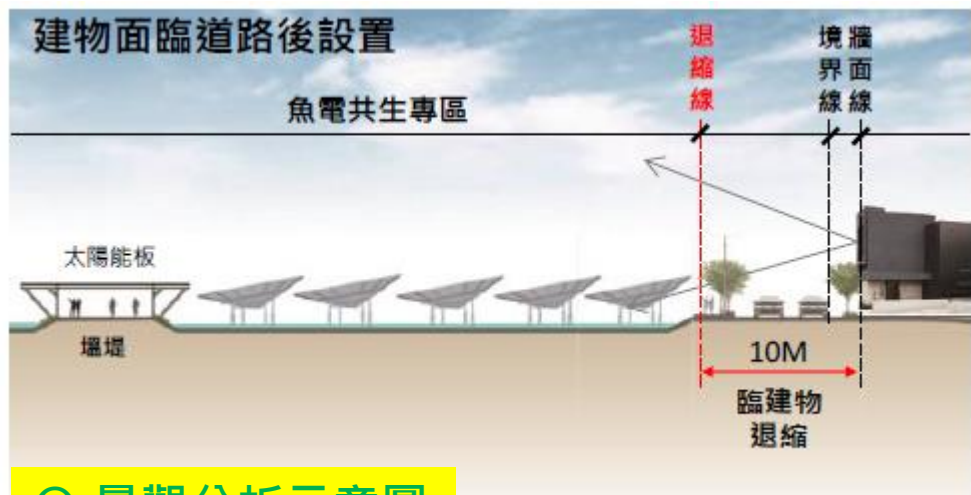
× 僅以文字描述



資料來源：能源局漁電共生申請程序手冊。  
圖 3-39 堰堤型示意圖



資料來源：能源局漁電共生申請程序手冊。  
圖 3-40 堰堤型俯視示意圖



○ 景觀分析示意圖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因應許可條件之各款辦理情形說明不完備

1. 未說明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 7.1.1之內容與審查規則內容不符(撰寫內容為舊版法規)

###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 7.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7.1.1 海岸保護原則

本節係依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1.2 節保護原則，進行檢討說明。

項次	管理原則	本計畫辦理說明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本案基地位於養殖生產區，為漁電共生設施類型太陽光電板，應不對海岸保護造成影響。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1. 本案為漁電共生案型，為政府目前主推之太陽光電案型。 2. 順應世界主要國家皆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的國際趨勢，並配合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劃，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占比。 3. 本案基地不影響海岸堤防之功能，應不致有影響。
3.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本案基地將依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的管理原則，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因應許可條件之各款辦理情形說明不完備

2. 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監測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並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3. 未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 7.2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7.2.1 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本案申請開發場址非位於海岸保護區，故未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事項。

#### 7.2.2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本案所申請之計畫基地位屬濱海陸地（陸域緩衝區），且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養殖生產區；另本開發案為養殖漁業結合附屬綠能設施，因此本案基地申請範圍適合做為綠能設施用地使用，故申請本案漁電共生案場設置。內容詳如下表：

《高雄巔一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陸域緩衝區）》

災害類型	禁止/相容	使用管理	本案辦理情形
暴潮 溢淹	禁止	水壩內除為水壩排洪疏濬目的外，非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取土石。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護設施及排水設施 禁止填塞河川水陸及排水路 禁止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行為	本案未涉及水壩工程施作。 本案未涉及毀損河防護設施及排水設施。 本案未涉及填塞河川水陸及排水路之行為 本案未涉及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行為。
	相容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防護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除防護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本案未涉及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行為。 本案將依照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禁止事項辦理作業。 本案將依照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法令規定，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
	相容	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如新漁港），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3.29公尺及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1.本案是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非屬已既設之設施，已依照農委會規定申請農業容許設施，並於110.11.5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會相關單位審查中。 2.本案設置地點位於濱海陸地，周邊已有既設之海堤作為防護設施，減少暴潮水位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的影響。 3.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將以附屬綠能設施方式架設於養殖魚塢上，避免受到暴潮影響。



#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 說明

### ■ 因應許可條件之各款辦理情形說明不完備

4.未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考量事項各款辦理情形。

5.未依書圖格式內容逐項說明辦理情形。

#### 太陽光電發電廠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目錄】

第一章 申請人(公司)清冊-----	1	6.5 海岸其他資源	
第二章 設計人名冊-----	2	6.5.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18
第三章 相關證明文件		6.5.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18
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指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3	6.6 公共通行現況	
3.2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3	6.6.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0
第四章 位置及範圍		6.6.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21
4.1 位置表-----	4	6.7 環境發展現況	
4.2 位置圖-----	4	6.7.1 發展遲緩或環境惡劣之情形-----	21
第五章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6.7.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22
5.1 目的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5.1.1 利用目的-----	6	7.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5.1.2 使用性質-----	6	7.1.1 海岸保護、防護原則-----	24
5.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6	7.1.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25
5.2 使用區位及規模		7.2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5.2.1 區位-----	6	7.2.1 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6
5.2.2 規模及土地使用計畫-----	8	7.2.2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26
5.2.3 施工及建築計畫-----	9	7.2.3 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28
5.2.4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10	7.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28
第六章 土地使用現況		7.4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28
6.1 海岸地形地貌		7.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8
6.1.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11		
6.1.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12		
6.2 海岸生態資源			
6.2.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17		
6.2.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17		
6.3 海岸景觀資源-----	17		
6.4 海岸文化資產			
6.4.1 古蹟與歷史建築-----	17		
6.4.2 考古遺址-----	17		
6.4.3 水下文化資產-----	17		
6.4.4 無形文化資產-----	18		
6.4.5 本計畫周遭歷史變遷過程-----	18		

- 第五章，缺少監測計畫
- 缺第八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考量事項各款辦理情形)
- 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室內水產養殖屋頂型太陽光電應無涉及本項



#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24日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召開之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結論一（二），**請經濟部協助整合業者併案申請**，屬同一行政區共同或整合分批送件（申請人亦可依其規劃時程個別送件），並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3次會議決議之書圖及程序簡化方式辦理，以利加速審議程序進行。
- 二、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可併案辦理**，基於縮短審議時程、提升行政效能及行政程序簡便，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案件），倘位同一鄉（鎮、市、區），本部原則同意合併為一案申請，爰**請各申請人及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協調已函送本部審議位同一鄉（鎮、市、區）案件之申請人，**合併為一案申請**，並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三、倘經協調多案併為一案申請者，其規費以各案累計加總之面積，按「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如附件5）附表一計算。

為提升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確實依上開配合事項辦理。

## 擬辦

肆

# 臨時動議